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872/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2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譚文豪議員

列席議員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鄭俊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嫻華女士, JP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
蘇貝茜女士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張淑婷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
譚偉源先生

首席行政主任(工程策劃及產業)
鄭嘉文先生

建築署

工程策劃總監/1
黃德才先生

總工程策劃經理 103
林癸生先生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121
孫志恆先生

議程第 IV 項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嫻華女士, JP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
蘇貝茜女士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張淑婷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
譚偉源先生

議程第 V 項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嫻華女士, JP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
蘇貝茜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
譚偉源先生

議程第 VI 項

律政司

副國際法律專員(條約法律)
黃慶康先生

副首席政府律師(條約法律)
陳婉冰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條約法律)
江曉彤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6
梁頌恩先生

議會秘書(4)6
陳嘉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4)6
黎子健先生

經辦人/部門

-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557/ — 律政司提供關於
19-20(01)號文件 《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親
屬喪亡之痛損害
賠償款額的雙年
檢討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596/ —— 葛珮帆議員於
19-20(01)號文件 2020年5月19日
就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與司法機
構指派區域法院
法官審理案件相
關的事宜而發出的函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583/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9-20(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在 2020 年 6 月 22 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會討論以下事項：

- (a)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的落實情況；
- (b)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檢討實質的性罪行》報告書；及
- (c) 與內地就清盤事宜的建議合作框架。

3. 葛珮帆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分別詢問，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將於何時有機會討論她們早前提出待議事項一覽表上所載事項(第 26 及 27 項)。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府當局提出有關事宜，並將於適當情況下跟進事務委員會能否於下次例會上撥出足夠時間討論該等事宜。

4. 陳淑莊議員提述 5 位屬公民黨的委員於 2020 年 5 月 22 日發出的聯署函件，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所審議、與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草案)相關的事宜(立法會 CB(4)634/19-20(01)號文件)。她表示，由於公眾對此深表關注，事務委員會有迫切需要透過特別會議討論這事。

5. 副主席、譚文豪議員及楊岳橋議員表示認同，並表示將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制定、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家安全法("國安法")，會對"一國兩制"原則造成重大影響，政府當局有必要澄清當中細節。

6. 何俊賢議員建議，由於國安法將由人大常委會而非香港特區政府制定，主席應向政府當局了解相關資料是否及有多少可讓市民知悉。周浩鼎議員及廖長江議員則認為，事務委員會在國安法的進一步細節尚未發表前便就此進行討論，實屬過早。

7. 主席總結時表示，當有更多關乎擬議國安法的資料可供了解時，她將考慮以適當方式跟進此事。

(按主席指示，會議於下午 4 時 48 分暫停，並於下午 4 時 58 分恢復。)

8. 主席告知委員，她原先決定邀請司法機構政務處於是次會議上討論有關司法機構指派案件的議項。然而，司法機構政務長在回應事務委員會的邀請時表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指派案件屬司法機構事宜，司法機構政務處不宜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議題。因此，她決定邀請司法機構政務處在是次會議的議項 V 下討論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的機制("有關機制")。

III. 高等法院大樓低層 4 樓增建法庭及相關設施

(立法會 CB(4)583/ 19-20(02)號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處有關"高等法院大樓低層 4 樓加建法庭及相關設施"的文件)

9. 應主席邀請，司法機構政務長向委員簡介於高等法院大樓("高院大樓")低層 4 樓加建法庭及相關設施，以應付法院的運作需要的大型工程項目("該項目")。

10.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及 84 條，他們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議題發言前，應披露任何與該議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以及遵行在有關情況下如何作出表決的規定。

討論

11. 潘兆平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該項目，並詢問該項目每年預計涉及的經常開支詳情為何。司法機構政務處首席行政主任(工程策劃及產業)答稱，該項目每年預計涉及 170 萬元的經常開支，當中包括機電設施、資訊科技設施及數碼錄音系統等的維修及保養費用。

12. 潘兆平議員察悉，該項目的建造工程預計可於 2020 年年底動工，並分期於 2023 年第三季竣工。他關注到，該項目如未能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獲財務委員會批出撥款將有何影響。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 回應時表示，該項目如未能獲批撥款，工程計劃的時間表將難免受到影響。司法機構政務長進一步解釋，一些旨在應對案件數目增加(尤其是案件驟增的情況)的措施，例如增聘法官及司法人員或暫委法官以及以靈活方式為案件排期等，已因法庭不足而受到限制。她補充，雖然位於中環新海濱的五號用地而仍在規劃中的新高院大樓，將可應付高等法院對法庭及辦公室地方的長遠需要，惟新高院大樓尚處非常初步的計劃階段。因此，高院大樓有急切需要加建法庭及相關設施，以應付法院的運作需要。

13. 何君堯議員表示，他支持任何增加司法機構資源以應付其運作需要的建議，惟司法機構應先檢討高院大樓現時 46 個法庭及相關設施的功能和結構，並檢視這些法庭及設施能否重新編配以期物盡其用，從而應付運作需要。另一方面，從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的影響所得教訓可見，司法機構應探討更多處理高等法院法庭事務的非傳統模式，例如以視像會議及線上會面科技的方式進行聆訊/會議，以減少對實體空間的依賴。何議員認為

雖然該項目只能解決法院短中期的運作需要，上述措施則或有助減省該項目所需資源。

14. 司法機構政務長答稱，鑒於案件量增加且案件性質更趨複雜，高院大樓現有的 39 個刑事/民事法庭，已遠遠不足以應付目前及日後對法庭服務的需要。該項目擬興建的 6 個法庭面積相對較小，以供訴訟人數目較少的案件使用。司法機構政務長亦解釋，自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司法機構已一直積極逐步探討使用其他模式進行聆訊，例如透過視像會議及電話模式進行聆訊，並於制訂所需措施及計劃未來路向時與所有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

15. 主席對該項目表示支持，因為加建民事法庭及相關設施有助高等法院應付增加的案件量及工作量。然而，她建議司法機構亦應增加各級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數目，以處理數以千計的積壓案件。

16. 何君堯議員察悉，高等法院圖書館須遷往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一樓，以為該項目騰出所需空間，他關注到這會對圖書館使用者帶來不便。司法機構政務長解釋，增建法庭只能在高等法院圖書館的空間騰出後進行，而高等法院圖書館新遷往的位置極為接近高院大樓，相信現時高等法院圖書館向使用者提供的服務水平不會因搬遷而有重大影響。她表示，這是在顧及向法庭使用者提供服務的整體需要及法院的暢順運作後而作出的最實際安排。

17. 主席察悉，高等法院圖書館在遷往金鐘道政府合署後會增加使用活動書架系統，以便更有效地使用空間。然而，鑒於在網上搜尋資料日趨普及，主席建議司法機構應考慮將若干由高等法院圖書館保存的法律參考書籍和研究材料數碼化。此舉不但可令人更方便閱覽館藏，長遠而言亦可進一步解決高等法院圖書館在空間及實際上所面對的限制。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在制訂長遠計劃以應付高院大樓對法庭及辦公室地方的需要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總結

18. 經討論後，主席作出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將這項撥款建議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及通過。委員表示同意。

IV. 建議在司法機構開設 1 個司法職位及在司法機構政務處把 1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立法會 CB(4)583/ 19-20(03)號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處有關 " 建議在司法機構開設 1 個司法職位以及把 1 個司法機構政務處的首長級職位改為常額職位 " 的文件)

司法機構政務處作出簡介

19. 司法機構政務長向委員簡介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所載有關司法機構開設 2 個常額職位的建議("人員編制建議")，當中包括：

- (a) 開設 1 個高等法院上訴法庭("上訴法庭")法官的司法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 17 點)("擬議上訴法庭法官職位")，以應付上訴法庭已見增加的工作量，有部分源於入稟上訴法庭與免遣返聲請案件有關的民事上訴數量激增；以及
- (b) 開設 1 個首席行政主任的首長級公務員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擬議首席行政主任職位")，以理順產業組現時的人手需求，從而就法庭及辦公室地方使用及法院保安事宜向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持續及長遠策略性的管理支援。

討論

擬議上訴法庭法官職位

20. 主席及潘兆平議員對司法機構開設擬議上訴法庭法官職位表示支持。

21. 主席察悉，正如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第 5(a)段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 2019 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發表的演辭所述，法庭案件(特別是與免遣返聲請案件有關的民事上訴)近年急增已對工作量帶來沉重的壓力。主席認為，單憑開設擬議上訴法庭法官職位，不足以應對上訴法庭繁重的工作。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一向會因應運作所需，採取務實而嚴謹的態度增加司法人手，並會依據既定機制繼續檢視是否需要額外人手。

22. 葛珮帆議員關注到入稟上訴法庭與免遣返聲請案件有關的上訴數量激增，並詢問司法機構政務處有否評估擬議上訴法庭法官職位對協助紓緩上訴法庭的工作量有何成效。

23.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答時表示，因應近年工作量明顯不斷增加，司法機構已採取多項措施應對及協助改善案件的輪候時間，其中一項為調派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法庭")法官至上訴法庭以額外法官身份參與聆訊。雖然有關安排或可暫時紓緩上訴法庭的司法人手壓力，但司法機構仍有需要開設擬議上訴法庭法官職位，以加強上訴法庭的司法人手。這不僅可令案件排期更靈活，盡量增多可組成的法庭數目(以每個法庭需要 3 位上訴法庭法官組成計算，即相較現時在同一時間最多可組成 4 個法庭，日後可組成 5 個法庭)以聆訊案件，更可減輕原訟法庭法官的壓力。

24. 司法機構政務長進一步表示，在 2020 年 1 月予以首讀的《201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當中包括對《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引入修訂，擴大使用由 2 名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以裁定針對原訟法庭拒絕批予或有條款施加的情況下

批予司法覆核許可而提出的上訴，從而令案件處理更有效率。

25. 葛珮帆議員認為，很多免遣返聲請案件中的聲請人是"假難民"，為香港帶來難以負荷的財政負擔和保安問題。她促請司法機構必須具備足夠的資源，以盡快處理與免遣返聲請案件有關的民事上訴。葛議員察悉另有與社會事件個案相關的上訴案件，並質疑單憑開設擬議上訴法庭法官職位是否足以紓緩上訴法庭現時沉重的工作量。

26.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答時表示，除了葛珮帆議員提及的上訴案件外，上訴法庭亦需聆訊其他上訴案件，而處理每一宗案件所需的時間均受一籃子的因素所影響，例如訴訟各方是否準備就緒、案件的複雜程度、是否有上訴法庭法官審理以及高院大樓是否有法庭可供使用。此等因素以及近期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爆發都超越法庭控制的範圍。儘管擬議上訴法庭法官職位在清理上訴法庭積壓案件所需時間方面的效果難以量化，但司法機構政務長向委員保證，開設職位定必有助減輕上訴法庭的工作量。

27.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補充，入稟上訴法庭與免遣返聲請案件有關的上訴數目，在 2018 年及 2019 年分別為 393 宗和 351 宗，而在 2018 年已有 392 宗獲得處理，至於 2019 年則為 236 宗。

司法機構
政務處

28. 葛珮帆議員認為，司法機構在尋求批准開設擬議上訴法庭法官職位時，應提供更多資料供委員審閱。她亦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截至 2019 年年底尚待處理的上訴案件(包括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案件)總宗數。司法機構政務長承諾在會議後考慮如何以最妥善的方法適切提供相關資料。

29. 主席指出，隨着上訴法庭工作量不斷增加，案件的輪候時間亦難免會延長，而鑒於遲來的公義等同剝奪公義，如果清理積壓案件的步伐極為緩慢，則會對社會造成不公。主席重申其意見，單憑開設擬議上訴法庭法官職位遠不足夠，

並促請司法機構審慎檢視其人手及其他資源，以制訂全面措施盡早清理積壓案件。葛珮帆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

擬議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30. 潘兆平議員原則上支持在司法機構政務處開設擬議首席行政主任職位。潘議員察悉，該擬議職位是將一個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即首席行政主任(工程策劃及產業))改為常額職位，而有關編外職位已於 2020 年 4 月 1 日到期撤銷。就此，他詢問在財務委員會給予批准前的相關過渡安排。

31. 司法機構政務長解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因應運作需要，已批准使用一個主任裁判官職位以暫時保留首席行政主任(工程策劃及產業)的編外職位。她強調，由於該主任裁判官職位在編制上屬司法職位空缺，暫時調動該出缺的司法職位並沒有影響裁判法院的運作。

32. 潘兆平議員進一步查詢，擬議首席行政主任會否參與前一項議程項目所提及的新高院大樓項目。司法機構政務長給予肯定回答並補充，擬議首席行政主任亦會監督有關新區域法院項目的規劃和推行，以及為洪水橋、將軍澳及港島設立的新裁判法院制訂和推行法庭及辦公室地方使用的長遠策略。

33. 主席提述早前一些在法庭上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安全受威脅的個案、近期對法院大樓進行破壞及縱火，以及對特定法官及司法人員公然作出人身攻擊和侮辱的個案，並表示對法庭保安以及法官及司法人員在法庭上的安全表示極度關注。她期望，既然擬議首席行政主任的職務包括法院保安相關事宜，有關職位將協助司法機構政務處透過多種途徑(包括更積極應用先進科技)加強法院保安。

34. 司法機構政務長答稱，司法機構十分重視法院保安和法官及司法人員與法庭使用者的安全，以確保司法工作可以安全有序地進行。她

表示，委員曾在 2017 年 12 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及在 2019 年 5 月到訪高院大樓時，聽取有關司法機構加強法院大樓/處所保安的措施的簡報，包括根據運作需要分階段計劃在法院大樓進行適當的保安檢查。她補充，擬議首席行政主任亦將負責制訂和推行有關在法院大樓/處所就矚目案件進行聆訊的人潮管理保安措施。為了順利推行該等措施，司法機構有實在的運作需要開設擬議首席行政主任職位，強化首長級的策略性監督，以便策劃人潮管理和法院保安措施。

總結

35. 經商議後，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把人員編制建議提交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及通過。委員表示同意。

V. 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的機制：自上次向事務委員會發出資料摘要後的最新情況

(立法會 CB(4)583/19-20(04)號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處有關"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的機制：自上次向事務委員會發出資料摘要後的最新情況"的文件

(立法會 CB(4)583/19-20(05)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的機制"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36. 司法機構政務長向委員簡介自上次於 2018 年 7 月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後就有關機制實施改善措施的情況，內容載於立法會 CB(4)583/19-20(04)號文件。

討論

與某區域法院法官頒下的判刑理由書相關的事宜

37. 葉建源議員提述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今天(即 2020 年 5 月 25 日)因應某區域法院法官就近期一宗案件頒下的判刑理由書所發表的聲明("該聲明")。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該聲明中指出，該判刑理由書之所以引起爭議，乃在於它可能令有些明理、不存偏見及熟知情況的人合理地認為，他在該聲明提述的重要原則並沒有被遵守，因而給人偏頗的觀感。葉議員詢問司法機構政務處接獲多少宗針對涉事區域法院法官的投訴。

38. 葉建源議員又認為，縱使針對司法決定的投訴不會經有關機制處理，律政司理應就該區域法院法官所作判刑提出上訴，為受害人彰顯公義。

39. 葛珮帆議員指出，法官及司法人員就刑事案件作出判刑時表達法律觀點以外的意見並不罕見，尤其如案件涉及家庭暴力或年輕人。容海恩議員表示，她尊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發表的聲明，但她認為涉事區域法院法官不應受到批評，因為他只是在判刑理由書中記錄其對事實的觀察所得，並無發表任何政治言論。

40. 主席從該聲明中察悉，司法機構憑藉當中所列原因，決定涉事區域法院法官暫時不應審理任何涉及類似政治背景的案件。她認為司法機構可進一步闡明該決定，以釋除法官及司法人員有關在判詞中表達意見的疑慮。

41. 副主席支持該聲明所表達的意見，當中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重申法官及司法人員應依循的部分重要原則，以維護司法獨立公正。副主席提醒司法機構須謹慎，一方面應繼續致力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但在處理該等投訴時應確保司法獨立公正的原則不受損害。何君堯議員建議司法機構考慮是否有需要檢討已訂立多時的《法官行為指引》("《指引》")。

42.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委員的意見和關注時表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在其聲明中就有關案件列明他的看法，司法機構政務處並無補充。由於處理投訴的過程仍在進行，司法機構未能提供投訴相關資料。她指出，《指引》列明關乎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重要原則。《指引》包含 3 類可取消法官聆訊案件的資格的情況，即實際偏頗、推定偏頗或表面偏頗，而關乎該案件的安排符合《指引》所訂原則。

43. 司法機構政務長亦重申，按照司法獨立這個基本原則，針對司法決定的投訴不能亦不會透過有關機制處理。任何人如對司法決定感到不滿，均只能透過適切的法律程序處理，例如由與訟各方提出上訴。至於某方會否提出上訴，則不屬司法機構政務處管轄的事宜。

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事宜

44. 葛珮帆議員及周浩鼎議員表示，近年有其他引起公眾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加以關注的個案，包括有 3 名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匿名方式在媒體表達政見、1 名高等法院法官參與反對《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的公開聯署，以及 1 名某政黨的前成員兼區議員獲委任為常任裁判官。

45. 主席、何俊賢議員及容海恩議員對 3 名以匿名方式在媒體就政治議題發表意見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深表關注。他們詢問，司法機構有否調查此事，以及司法機構對有關媒體報道有何回應。司法機構政務長答稱，司法機構不會評論有關媒體報道。

46. 主席強烈促請司法機構調查此事。她表示，司法機構不應對此事掉以輕心，因為該等報道或會令其他人相信這種針對政治議題而富爭議性的觀點有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支持，並令人質疑法官及司法人員以至司法機構能否秉持公正。

47. 主席根據其本人經驗，建議司法機構可考慮詢問是否有法官及司法人員曾作出有關

言論，如有關媒體報道有提供具誤導性的資料，司法機構可發表公開聲明作跟進。何俊賢議員表示認同，並表示如司法機構不調查此事，勢將削弱市民對司法機構能否真正維護該聲明所述原則的信心。

48.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提醒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鑒於司法機構須秉持獨立公正，他們應避免就政治及其他具爭議的議題發表評論。她會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反映委員的意見。

49. 葛珮帆議員及周浩鼎議員關注到，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迅速就該名區域法院法官發出聲明，反觀對上述其他個案則不然。他們質疑司法機構會否採取公平及一致的方式處理該等個案。葛議員表示，一視同仁是一項重要原則。

50. 主席及容海恩議員建議，司法機構應制訂措施，以便就匿名法官及司法人員被指作出的不檢行為提出投訴。葉建源議員察悉，大量針對個別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投訴，皆與其就社會事件相關案件所作判詞中的言論有關，而該等投訴的內容大同小異。他關注到有關機制或已被濫用，以針對個別法官及司法人員進行人身攻擊，並詢問司法機構將採取甚麼措施令法官及司法人員免受無理批評。

51.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一直以公平公正的態度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根據既定機制，司法機構如獲提供所需資料，將會進行調查。

法官的任命和免職

52. 主席指出，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九條，香港特區法院的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於 3 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的建議，予以免職。她詢問，如果針對上述 3 名匿名法官及司法人員和該名高等法院法官的個案成立，他們的行為會否構成《基本法》第八十九條

所指的行為不檢，令他們可被免職。司法機構政務長答稱，由於主席的提問涉及解釋《基本法》，她不宜作出任何評論。

53. 周浩鼎議員及何俊賢議員詢問司法任命的機制為何，並質疑為何一名法律專業人士身為前政黨成員及代表該政黨的區議員，而該政黨已清楚表明其反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場及支持"違法達義"的主張，這名人士卻竟獲任命。何議員進一步詢問，司法機構可如何確保獲任命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真正擁護《基本法》及"一國兩制"原則。

54.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二條，法官及司法人員是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她又表示，沒有任何在職實任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為政黨成員。

其他事宜

55. 何君堯議員表示，現行制度是按所收到的投訴處理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事宜。為提高公眾對司法機構的信心，何議員建議司法機構應考慮推行更多積極的措施，例如就個別法官及司法人員預期處理的案件量訂定若干基準，以確保處理法院案件的效率，並使不同罪行的量刑保持一致。

56.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何君堯議員就指派案件及處理法院案件的效率提出的關注，不屬與根據投訴處理機制處理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直接相關的事宜。她補充，法院需時多久完成處理某案，可受案件的複雜程度等眾多因素影響，而法院領導已推展多項措施，以確保法院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以有效率的方式處理案件。

總結

57. 主席表示，市民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相關事宜的關注日增。她建議，司法機構或需要考慮如何跟進匿名投訴，以及針對身份未能確定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投訴。主席補充，市民支持司法機構繼續秉持公正無私的原則。

(於下午 6 時 52 分，主席指示會議延長 15 分鐘。)

VI. 有關《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擬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諮詢文件

(立法會 CB(4)572/ 19-20(01)號文件 — 有關《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擬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諮詢文件

立法會 CB(4)572/ 19-20(02)號文件 — 有關《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擬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諮詢文件的摘要

立法會 CB(4)583/ 19-20(06)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擬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58. 律政司副國際法律專員(條約法律)("副國際法律專員")向委員簡介於 2020 年 3 月 2 日發出的公眾諮詢文件(立法會 CB(4)572/19-20(01)號文件)("諮詢文件")，該文件邀請公眾就《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銷售公約》")應否適用於香港及相關事宜提出意見及建議。

香港並非公約締約方的原因

59. 主席詢問，即使香港不少貿易夥伴已成為《銷售公約》的締約國，為何《銷售公約》過往卻不適用於香港。副國際法律專員回應時表示，《銷售公約》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不適用於香港，因為

英國並非締約國，而有關狀況在 1997 年後維持不變。

對香港的好處

60. 主席詢問《銷售公約》的適用會為香港(特別是法律專業界別人士)帶來何種好處。副國際法律專員回應時表示，《銷售公約》的適用可幫助促進香港的對外貿易，因為《銷售公約》現時有 93 個締約國，當中包括如中國內地、美國，若干歐洲國家及參與"一帶一路"的國家等香港的貿易夥伴。他又稱，在香港企業與新興國家或經濟體的企業進行貿易方面，由於雙方可能都不熟悉對方的法律，《銷售公約》可減少若干法律障礙，為雙方提供一個較為中立的平台進行貿易。此外，由於《銷售公約》相關案件往往可以通過仲裁解決，《銷售公約》的適用能提供機會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61. 副國際法律專員進而表示，《銷售公約》在香港適用並透過香港法律實施，可令香港律師有更多機會就相關貿易合約及爭議解決提供意見，從而令法律專業得益。

《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與香港法律的差異所帶來的影響

62. 容海恩議員察悉，《銷售公約》與香港現行法律之間存在多項差異，這或會影響其於香港適用的情況，並詢問有何應對方法。她進一步詢問《銷售公約》與《貨品售賣條例》(第 26 章)之間有何潛在衝突，以及如《銷售公約》適用於香港，香港的某一方可否選擇不適用。

63. 副國際法律專員回應時解釋，《銷售公約》較維護合同，即使出現違反合同的情況，《銷售公約》仍主張維持合同效力，而非輕易容許終止合同。根據政府當局分析，《銷售公約》與香港法律之間並無基本分歧，以致《銷售公約》不能在香港適用。副國際法律專員並指出，《銷售公約》具靈活性，可讓合同當事各方減損《銷售公約》的若干

規定或完全排除《銷售公約》的適用。

64. 副國際法律專員在回應容海恩議員進一步詢問《銷售公約》如適用於香港將如何實施時答稱，視乎諮詢的結果，政府當局會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尋求讓《銷售公約》適用於香港，並藉制定獨立成章的新條例透過香港法律實施《銷售公約》。新條例的諮詢稿已載列於諮詢文件附錄 4.1 以徵詢意見。

65. 副國際法律專員在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考慮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有關諮詢期將延至 2020 年 9 月底結束，較正常情況長了數個月。

VII. 其他事項

6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0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8 月 25 日